

证券代码：603165

证券简称：荣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，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相关事宜，保证审计结果真实准确，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3日